

<<国际海事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海事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039069

10位ISBN编号：7301039069

出版时间：1999-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德铭 编

页数：7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以陈安教授为总主编的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之一，以广义海事法所涉及的内容为主线，注重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系统阐述船舶、船员、旅客运输、提单、租船合同、海上拖航、海上救助、海上石油污染、船舶碰撞、共同海损、责任限制、海上保险等制度及其最新进展的同时，着力探索国际海事法领域中的现实法律问题。

在写作中，特别注重以下几点： 一、力求其新。

本书作者重视知识更新和信息更新，致力于搜集和采用国际最新资料。

所论述的国际海事条约、国际海事惯例、标准合同格式和保险条款等，均是目前国际海事法领域普遍适用的，如《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95年劳氏救助合同》、《1995年伦敦海上保险人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94年统一杂货租船合同》、《1993年纽约土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1993年国际安全管理规则》、《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等等。

在深入研究上述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注意抓住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基本精神，试图挖掘和反映国际海事法领域的最新内容。

二、钻研理论。

国际海事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延续至今，业已形成一整套较为完整和极其独特的法律体系。但随着国际海运业的迅猛发展，海上经济事业的腾飞，某些传统的国际海事法律理论受到挑战。

<<国际海事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旗帜鲜明，放眼未来。

鉴于国际经济法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旗帜鲜明地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力求把握南北矛盾的实质和发展方向，坚持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合作发展和有约必守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全书各卷的立论和评析，既注重现实，又放眼前瞻，把两者结合起来，从法学角度论证了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结合国情，重点突出。

本系列专著以中国已参加或拟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以及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重点，争取为中国慎重参加或者缔结国际经济条约、逐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和正确处理涉外经贸合同关系，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最新的学术信息或超利避害的参考意见。

三、融会贯通，综合剖析。

由国际经济关系的多重性、复杂性和内在统一性所决定，国际经济法学具有显著的跨站类法学边缘学科的特点，因此本系列专著在阐述理论和探讨问题时，都注重本学科与相令学科之间以及本学科各主要分支之间的相互渗透、融会贯通和综合剖析。

四、资料翔实，信息更新。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十分留意瞄准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前沿，在广泛收集、查阅和吸取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进行较系统深入的研究，旁证博引，内容丰富、新颖。

本系列专著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能适应涉外经贸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以及广大读者学习或工作参考之需。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 一、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二、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形式 三、国际海事法的历史沿革
四、我国《海商法》的立法特点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概述 一、船舶的定义 二、船舶的种类 三
、船舶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船舶国籍 一、船舶国籍的意义 二、船舶国籍的取得 三、“方便旗”问
题 第三节 船舶登记 一、船舶登记的种类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 四、光
船租赁权登记 五、船舶的变更和注销登记 六、船舶的权利登记在民法上的意义 第四节 船舶
安全航行与监督管理 一、船舶安全航行的国际公约 二、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其他规定
三、船舶检验 四、船舶文书 五、我国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 第五节 船舶所有权 一、船
舶所有权与一般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的区别 二、船舶所有权的范围 三、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四、船舶所有权的丧失.....第三章 船员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第五章 提单第六章 租船合同第七章 海
上拖航第八章 海上救助第九章 海上石油污染第十章 船舶碰撞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
任限制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一、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国际海事法是国际海事活动所涉及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支之一。

所谓“国际海事活动”是指跨越一国领水的海上商业活动以及有关海损事故。

“海上商业活动”简称“海商活动”，包括海上运输、租船、海上拖航以及海上保险等商业行为，所涉及的法律制度包括提单运输合同、租船合同、海上拖航合同以及保险合同等；“海损事故”是指船舶在海上发生触礁、搁浅、火灾、碰撞以及海上油污等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涉及的法律制度有船舶碰撞制度、共同海损制度、海难救助、油污责任以及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等。

无论是海上商业活动还是海损事故都会涉及有关船舶登记、船员配备等行政性法规；在出现索赔时也必然涉及法院或者仲裁庭的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裁判在各国之间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等国际私法制度；两国或多国之间的海运协定或条约也与国际海事活动有密切关系，因而国际海事法也包括了某些国际公法制度。

以此为基础，国际海事法的特征是：（一）国际海事法作为一个规范体系，所涵盖的法律规范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